

南平市商务局文件

南商务〔2024〕55号

南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商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工信商务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对市场主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精神，规范商务领域行政执法程序，净化营商秩序，提高营商环境，根据南平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南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南双随机办〔2024〕1号）文件要求，现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2024年度抽查计划。现将抽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机抽查事项

（一）抽查依据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7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2.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3.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督管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 修正）》（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商务部令 第 9 号）。

5. 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闽经贸市场〔2007〕237 号）。

（二）抽查对象。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新车销售市场经销商、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成品油零售企业。

（三）抽查内容

1.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企业的资质认定条件、拆解程序、零配件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对新车销售市场营业执照、销售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汽车销售、用户信息档案等相关经营行为和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3.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对二手车经营主体营业执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车辆信息等相关经营行为和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

4. 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发卡售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 按照《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对加油站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是否存在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抽查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企业名录库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新车销售市场经销商、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加油站进行随机抽取。

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

通过随机抽查方式，从企业名录库抽取一定数量（或比例）的企业，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不少于两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行政检查，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三、随机抽查数量、频次

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抽查 50%，对新车销售市场经销商抽查 10%，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抽查 10%，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抽查 10%，加油站抽查 3%。抽查频次不定期现场检查 1 次。

四、全面公开监管信息

各项检查结果的录入公示应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检查结果均应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录入，抽查计划完成率和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抽查结果依法属于不公示内容的，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纳入不公示内容。

五、抽查结果运用

（一）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单位，抽查结束后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经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撤销、收回证书等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公示。

（二）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三）检查结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程序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及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

按照本抽查工作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提升监管效能。要做好抽查结果的公示和信息共享工作，在公示抽查结果的同时，也要及时将抽查情况录入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为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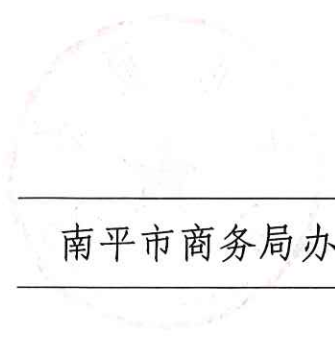
（三）强化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在开展监管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五）加强信息报送。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于6月中旬和11月中旬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落实抽查工作情况上报市商务局市场秩序和运行调节科，联系电话：8820126；联系人：吴光琳。

附件：南平市商务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南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南平市商务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市组织或牵头单位	市组织抽查单位	抽查区域 (全市/部分县市、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全市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	10%	<p>1. 经销商是否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其他相关信息；</p> <p>2. 经销商是否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其他相关信息；</p> <p>3. 经销商是否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其他相关信息；</p> <p>4. 经销商是否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其他相关信息；</p> <p>5. 经销商是否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其他相关信息；</p> <p>6. 经销商是否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其他相关信息；</p>	全年	市、县(市、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
2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税务局	全市	二手车交易市场	10%	<p>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情况；二手车交易市场档案管理情况；服务价格公示情况。</p>	全年	市、县(市、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全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0%	1.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全年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全市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责任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县(市、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5	成品油市场监管	市商务局		全市	成品油零售企业	3%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 2.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4.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5.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全年	市、县(市、区)商务局